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综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KJ2026-FW-06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8,7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72号

采购项目预算：87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7月01日

采购人签章：
中国共产党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需求编制人签章：
邓亚民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江华瑶族自治县综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87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江华瑶族自治县综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870,000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2018年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8〕17号）及永州市委政法委《关于开展社会治安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永政法通〔2019〕7号）文件要求，为强化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推动综治保险服务落地实施，按全县14.5万户城乡居民、每户6元/年的标准核算，综治保险费用约为87万元/年。	2026-0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江华瑶族自治县综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870,000元

包概述：江华瑶族自治县综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具有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1	江华瑶族自治县综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	870,000	1	870,000	C18040199-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江华瑶族自治县综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综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870000.00元 3、项目内容：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2018年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探索建立社会综合治理新模式，服务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升治安防范能力和群众抵御风险的水平，推进平安江华县建设，为全县户籍居民购买社会治安保险，保障居民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现决定在江华县推动社会综合治理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业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方式，通过建立由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的运行体制，不断提高社会综合治理社会化、法制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二、服务要求及说明 1、参保保障范围：江华县区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及临时人员在江华县区发生的保险责任事故。 2、险种：社会综治保险。 3、保费：项目预算内，总价包干。 4、服务人数：江华县约14.5万户城乡居民 5、保险期限：一年（2026年5月31日—2027年5月30日）；。 6、保险方案。详见具体方案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适用条款</th><th>保险项目</th><th>被保险人</th><th>保障内容及保险责任</th><th>保险金额/责任限额</th><th>投保基数</th></tr><tr><td>1</td><td>城乡居民财产损失保险条款</td><td>恶意破坏</td><td>辖区内的城乡居民</td><td>因恶意破坏造成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td><td>50000元/人</td><td>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td></tr></table>			序号	适用条款	保险项目	被保险人	保障内容及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投保基数	1	城乡居民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恶意破坏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因恶意破坏造成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序号	适用条款	保险项目	被保险人	保障内容及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投保基数												
1	城乡居民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恶意破坏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因恶意破坏造成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50000元/人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												

						负责赔偿。		确定	
			2	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保险条款	犯罪行为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因犯罪行为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人口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0000元/人(仅人身伤亡)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3		犯罪行为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者的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	80000元/人(仅人身伤亡)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4		火灾、爆炸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因火灾、爆炸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人口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0000元/人(仅人身伤亡)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5		雷击、台风、 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 、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因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人口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60000元/人 (仅人身伤亡)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6		校园暴力伤害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因校园暴力伤害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人口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0000元/人 (仅人身伤亡)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7		流浪动物伤害	辖区内的城乡	因流浪动物（不含家养动物）伤害导	50000元/人(仅人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

						居民	致拥有该区域户籍人口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身伤亡)	户口总数确定	
				8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室内财产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6000元/户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9		其他财产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存放于院内室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粮食及农副产品。	3000元/户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10		特约财产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特约财产总保额5000元，标的为非商业性养殖及种植物(包括鸡、鸭、鹅等家禽和牛、羊、猪、狗等家畜及粮食、油料作物等种植物。)以当地物价、农业生产成本价值定损，并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赔偿限额5000元/户	6000元/户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11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附加盗窃险	家庭财产盗抢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室内财产3000元，其他财产3000元，特约财产6000元	15000元/户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12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现金、金银珠宝盗抢保险条款	金银珠宝盗抢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被保险人存放于家中的金银珠宝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外部人员盗抢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能够提供购买时	5000元/户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户口总数确定

				发票原件的最高赔偿限额为6000元/户，受损金额不足6000元的已实际价值进行赔偿；无法提供购买时发票原件的最高赔偿限额为600元/户，受损金额不足600元的以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13	附加见义勇为为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见义勇为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因见义勇为荣获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赔偿见义勇为赔偿金，	30000元/人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人口总数确定
14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保险	溺水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保险/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责任	30000元/人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人口总数确定
15	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交通事故救助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	50000元/人	按辖区内城乡居民人口总数确定
三、理赔事宜 （一）建立理赔管理制度 1、参保人员家庭财产因条款列明的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盗窃、他人恶意破坏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家庭成员被户外抢夺造成财产损失； 2、参保人员因条款列明的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犯罪行为、严重精神障碍者伤害、拥挤、踩踏、煤气泄漏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或突发治安事件造成的人身伤害； 3、发生上述情形保险责任事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依据保险条款，及时进行理赔。 4、承保公司每月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区政府报送理赔情况，接受区政府的监督管理。 （二）理赔时效						

		承保公司要严格按照《协议》执行赔付政策，从资料接收到银行付款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三）理赔所需资料 政府统一报案统一理赔，赔款支付至政府指定账户。优化理赔流程，简化管理资料，具体如下： <table><tr><th>报销类别</th><th>资料名称</th></tr><tr><td>财产险理赔资料</td><td>1.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 2.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认定证明等； 3. 财产损失清单；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td></tr><tr><td>人身理赔资料</td><td>1.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鉴定证明、救护费用发票； 2.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3. 由保险人认可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机构出具的人体损伤程度证明； 4. 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td></tr></table>	报销类别	资料名称	财产险理赔资料	1.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 2.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认定证明等； 3. 财产损失清单；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人身理赔资料	1.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鉴定证明、救护费用发票； 2.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3. 由保险人认可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机构出具的人体损伤程度证明； 4. 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报销类别	资料名称							
财产险理赔资料	1.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 2.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认定证明等； 3. 财产损失清单；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人身理赔资料	1.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鉴定证明、救护费用发票； 2.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3. 由保险人认可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机构出具的人体损伤程度证明； 4. 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承保服务 承保公司要切实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做到承保公开、查勘透明、理赔及时，确保受损居民及时得到赔付，最大限度维护居民利益。同时承保公司应在江华县有服务网点，可以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查勘和调查服务。承保公司应有专业的人才队伍、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可以提供优质高效的承保理赔服务。 四、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件第七条健全保费收入管理中的要求：保险公司应先收取保费后向客户签发保单并开具发票信息。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六、服务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5月31日—2027年5月30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七、其它重要说明： 1、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承保制度，加强保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3）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身收集及经办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 2、合同方案变更 （1） 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或保险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进行变更时，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补充方案。 （2） 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否则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3、争议处理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被保险人之间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材料：因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项目允许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同一保险公司只能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
			第1.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2.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5月31日—2027年5月30日)。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 验收合格
			第3.1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详见其他需求-商务要求。
			第4.1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第5.1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2	服务理赔方案	技术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理赔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受理报案；②理赔响应时间；③现场查勘；④定损；⑤赔付结案。本项满分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服务标准不明确、流程不清晰、无制度保障、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风险控制方案	技术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风险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领导；②保障措施；③监督管理；④信息保护；⑤培训方案等。本项满分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服务标准不明确、流程不清晰、无制度保障、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亿元保费投诉	商务	投标人提供亿元保费投诉量数据（0—2.99件 / 亿元），计10分；（3—5.99件 / 亿元），计8分；（6—8.99件 / 亿元），计6分；（9—11.99件 / 亿元），计4分；（12件 / 亿元以上），计2分。 要求：提供《湖南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4年辖内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湘金办便函[2025]85号）（附件：湖南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统计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5	经营评价	商务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2023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评分，投标人总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为A类的计7分，投标人总公司 经营评价结果为B类的计5分，投标人总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为C类的计3分，投标人总公 司经营评价结果为D类的计1分。		

			要求：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2023年度保险 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6	查勘车辆	商务	供应商提供所拥有的查勘车辆数量在70台（含70台）以上的计8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50台（含）-70台的计6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30台（含）-50台的计4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在30台（不含30台）以下计2分；没有不计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查勘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2. 查勘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含下属机构)的自有并年审合格的车辆或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发票)加盖公章。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7	承保能力	商务	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根据投标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100亿（含）以上计15分；90亿（含） -100亿计10分；90亿以下计5分。 要求：须提供总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扫描件（不含附注）作为评分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
8	偿付能力	商务	投标人或所属于总公司2023-2025年度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三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30%(含)以上的计15分，在220(含)-230%之间的计10分，在210%(含)-220%之间以上的计5分，210%以下的记0分。 要求：以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总公司的审计报告中综合偿付能力状况表相关数据为准，未按要求提供审计报告的不计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服务理赔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理赔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受理报案；②理赔响应时间；③现场查勘；④定损；⑤赔付结案。本项满分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服务标准不明确、流程不清晰、无制度保障、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风险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风险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领导；②保障措施；③监督管理；④信息保护；⑤培训方案等。本项满分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服务标准不明确、流程不清晰、无制度保障、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亿元保费投诉】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亿元保费投诉量数据（0—2.99件 / 亿元），计10分；（3—5.99件 / 亿元），计8分；（6—8.99件 / 亿元），计6分；（9—11.99件 / 亿元），计4分；（12件 / 亿元以上），计2分。 要求：提供《湖南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4年辖内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湘金办便函[2025]85号）（附件：湖南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统计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亿元保费投诉】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要求：提供《湖南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4年辖内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湘金办便函[2025]85号）（附件：湖南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统计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7	是	图片	【经营评价】的评分规则：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2023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评分，投标人总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为A类的计7分，投标人总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为B类的计5分，投标人总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为C类的计3分，投标人总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为D类的计1分。 要求：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2023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经营评价】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要求：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2023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6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查勘车辆】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所拥有的查勘车辆数量在70台（含70台）以上的计8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50台（含）-70台的计6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30台（含）-50台的计4分；拥有查勘车辆数量在30台（不含30台）以下计2分；没有不计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查勘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2. 查勘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含下属机构)的自有并年审合格的车辆或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发票)加盖公章。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查勘车辆】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查勘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2. 查勘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含下属机构)的自有并年审合格的车辆或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发票))加盖公章。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
7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承保能力】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根据投标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100亿（含）以上计15分；90亿（含） -100亿计10分；90亿以下计5分。 要求：须提供总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扫描件（不含附注）作为评分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

					积分总和的百分之十。 【承保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要求：须提供总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扫描件（不含附注）作为评分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
8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偿付能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或所属于总公司2023-2025年度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三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30%(含)以上的计15分，在220(含)-230%之间的计10分,在210%(含)-220%之间以上的计5分，210%以下的记0分。 要求：以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总公司的审计报告中综合偿付能力状况表相关数据为准，未按要求提供审计报告的不计分。 【偿付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要求：以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总公司的审计报告中综合偿付能力状况表相关数据为准，未按要求提供审计报告的不计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